



193020050383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20】第 155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30 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、工作场所采样结果负责。
4. 本检验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5. 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实验室存档一份。
6.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93020050383。

联 系 电 话:0951-8761533

传 真:0951-8761533

邮 编:750001

地 址: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对硫酸厂废水、废气及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废水检测

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在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，排污口编号为 WS-ZW-ZN-031，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)中的相关要求，选择总锰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共 5 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，每天检测 3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点位见图 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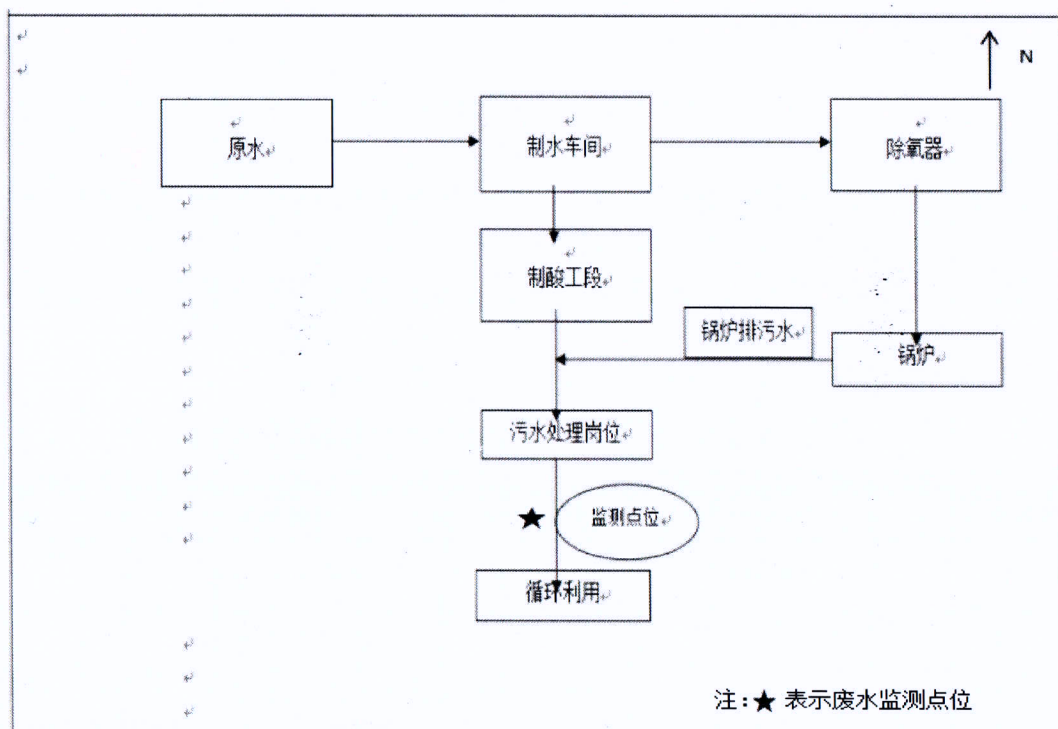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2.2 检测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及依据	样品保存方法	检出限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定有效日期
总锰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91.1-2019)	聚乙烯瓶或玻璃瓶，1L 水样中加 10mL 浓 HNO ₃	0.01mg/L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130D	2019.10.08~2021.10.07
总铅			0.2mg/L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7475-1987		
总镉			0.05mg/L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757-2015		
总铬			0.03mg/L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694-2014		
总砷		聚乙烯瓶或玻璃瓶，1L 水样中加 10mL 浓 HCl	0.3ug/L			

2.3 质控措施

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的要求进行。

采样过程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494-2009）进行，实验室分析加做空白样、平行样及标准样品测定等措施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。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2-2。

表 2-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锰	202526	0.352mg/L	0.354±0.018mg/L	合格
铅	201236	0.163mg/L	0.152±0.012mg/L	合格
镉	201428	7.71µg/L	8±0.32ug/L	合格
铬	201624	0.365mg/L	0.348±0.02mg/L	合格

2.4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和结果				
		总 锰	总 铅	总 镉	总 铬	总 砷
废水总排口 (WS-ZW-ZN-031)	09 月 25 日	0.04	0.2L	0.05L	0.05	0.0003L
		0.04	0.2L	0.05L	0.08	0.0003L
		0.03	0.2L	0.05L	0.03	0.0003L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 表 2		/	0.5	/	/	0.3
达标情况		/	达标	/	/	达标

备注：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。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采样方法及依据	样品保存方法	检出限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定有效日期
颗粒物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397-2007)	干燥器保存	/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2020.06.05~ 2021.06.04
					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	2020.07.01~ 2021.06.30
二氧化硫	/	/	3mg/m ³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57-2017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2020.06.05~ 2021.06.04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》HJ 544-2016	冷藏、密封	0.2mg/m 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》 HJ 544-2016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2020.06.05~ 2021.06.04
				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	2020.06.02~ 2021.06.01.

3.2 检测技术要求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。每月检测 1 次，每天检测 3 次，检测 1 天。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-1，检测项目及频次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排污口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	FG-ZW-ZN-201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	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，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，检测 1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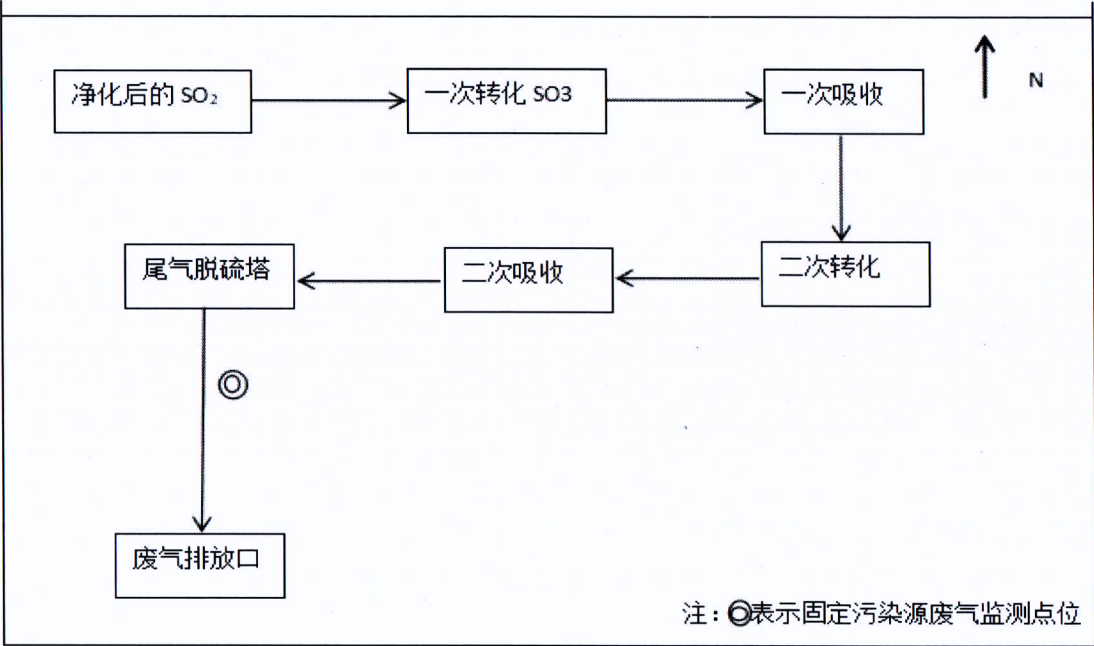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-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3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，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规定进行质量控制。样品采集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)进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现场采样加带样品空白，分析过程中加带空白样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或质控等措施。检测期间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前对所用仪器使用标准气体进行

待测气体浓度校准并进行流量校正，浓度校准记录详见表 3-3，流量校正记录见表 3-4。

表 3-3 SO₂ 浓度校准记录表

仪器名称	二氧化硫	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 ZR-3260D	标气浓度 (mg/m ³)	标定浓度 (mg/m ³)	相对误差 (%)
	79.4	78.8	0.76

表 3-4 流量校准记录

校准日期	仪器名称	仪器设备编号	采样仪器流量 (L/min)	采样仪器流量测定值 (L/min)				流量误差 (%)	标准值 (%)	结论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采样前 2020.9.25	众瑞 ZR-3260D 型 低浓度	NXZK-YQ-006-2020	40.0	39.8	39.8	39.8	39.8	-0.5	±2.5%	合格
采样后 2020.9.25	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		40.0	39.8	39.8	39.8	39.8	-0.5	±2.5%	合格

3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5。

表 3-5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检测结果

项目		09 月 25 日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频次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标干流量	m ³ /h	15112	15584	15967	/	/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标况体积	L	127.3	131.7	134.8	/	/	
颗粒物浓度	mg/m ³	23.2	20.8	22.7	50	达标	
二氧化硫	mg/m ³	21	23	24	400	达标	
硫酸雾	mg/m ³	15.36	14.72	14.63	30	达标	

噪声测量仪性能必须符合《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》(GB/T3785.1-2010)规定,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,示值偏差小于0.5dB(A)。声级计校准一览表见表5-1。

表5-1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(单位:dB(A))

噪声类别	环境噪声	检测方式	等效连续A声级
检测仪器型号/编号	YSD130 防爆型频谱声级计 /NXZK-YQ-088-2016	校准仪器型号/编号	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/NXZK-YQ-125-2017
检定有效日期	2020.06.10~2021.06.09		
仪器校准值	校准结果		09月25日
	昼间	测量前	93.8
		测量后	93.7
	夜间	测量前	93.8
		测量后	93.8
检测方法/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
5.6 气象条件

检测时无雨雪,无雷电,风速小于5m/s。

5.7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

具体检测结果见表5-2。

表5-2 噪声检测结果(单位: dB(A))

序号	检测点位	09月25日	
		昼间	夜间
1#	厂界外北1m处	55	42
2#	厂界外东1m处	57	44
3#	厂界外南1m处	56	42
4#	厂界外西1m处	58	43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区限值		65	55

六、检测结论

废水中的的总铅、总砷均为未检出,测定结果符合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23.2mg/m^3 、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4mg/m^3 、硫酸雾最大值为 15.36mg/m^3 ，测定结果均符合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；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值为 0.613mg/m^3 、二氧化硫最大监控值为 0.138mg/m^3 、硫酸雾最大监控值为 0.142mg/m^3 ，测定结果均符合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噪声昼间、夜间测定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限值。

编写人： 聂策利 审核人： 李海霞 签发人： 李海霞
时 间： 2020.9.30 时 间： 2020.9.30 时 间： 2020.9.30

10/15